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
束 100 万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小泽一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小泽一哲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兰芳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9581319

传真：

邮编： 215011

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6678026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广济南路 168 号国展中心宝座 13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电线束、关联机电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年、关联机电产品 1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年、关联机电产品 1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404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2 月； (10)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新环项[2012]8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气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主要为运营期排放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批复中明确生活污水执行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废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纲量）	
					COD	500	
					SS	400	
					NH3-N	45	
					TN	70	

			TP	8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环评批复中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h>区域</th><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依据</th></tr><tr><td>项目所在地</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固废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固废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修改单。 (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在 COD0.4t/a, SS0.2t/a, 氨氮 0.03t/a, TP 0.004t/a, TN 0.0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在锡及其化合物 0.01t/a。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table><tr><th colspan="2">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环评批准排放量</th></tr><tr><td>废气</td><td>有组织</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1t/a</td></tr><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水量</td><td>1000t/a</td></tr><tr><td>COD</td><td>0.4</td></tr><tr><td>SS</td><td>0.2</td></tr><tr><td>NH₃-N</td><td>0.03</td></tr><tr><td>TP</td><td>0.004</td></tr></table>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项目所在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000t/a	COD	0.4	SS	0.2	NH ₃ -N	0.03	TP	0.004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项目所在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000t/a																															
		COD	0.4																															
		SS	0.2																															
		NH ₃ -N	0.03																															
		TP	0.004																															

		TN	0.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770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404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5 万；

建设情况：新建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等项目；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

项目于 2020.12.28~2020.12.31 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a	+100 万束/a	2000h
2	关联机电产品	1 万个/a	+1 万个/a	20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原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线	散装	150 吨	150 吨	未发生变化
2	树脂连接器	箱装	200 万个	200 万个	
3	PVC 塑料管	散装	1 吨	1 吨	
4	黄铜接线柱	箱装	400 万个	400 万个	
5	硅树脂橡胶栓	箱装	10 万个	10 万个	
6	无铅焊锡	箱装	0.1 吨	0.1 吨	
7	树脂电机端盖	箱装	1 万个	1 万个	
8	铜轴承	箱装	2 万个	2 万个	
9	交换机	箱装	1 万个	1 万个	
10	电机刷	箱装	2 万个	2 万个	
11	型芯	箱装	1 万个	1 万个	
12	传动轴	箱装	1 万束	1 万束	
13	磁石	箱装	2 万个	2 万个	
14	轭铁	散装	1 万个	1 万个	
15	基板	箱装	1 万枚	1 万枚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压接机	JAM220SC	1	1	未发生变化
2	切断压接一体机	JNO3SDH	1	1	

3	焊锡槽	POT-11C	1	1	
4	空压机	7.5KW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电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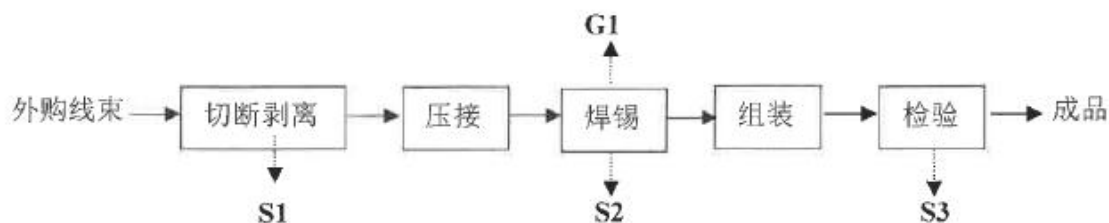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断剥离：项目将外购进厂的各种线束首先利用切断机进行切断，之后将端头的塑料皮剥离，此过程产生电线及塑料皮的边角料；

压接：利用压接机将电线与连接器、接线柱等进行压接连接，此过程为电加热连接方式；

焊锡：为进一步增加连接的固着度，在部分端口利用焊枪进行焊锡，焊枪将焊丝焊接到连接线上，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和焊锡废渣；

组装：焊锡完成后，线束进一步与橡胶栓、塑料管等进行人工手工组装，最终形成产品；

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运，不合格的回收后重新加工。

2、关联机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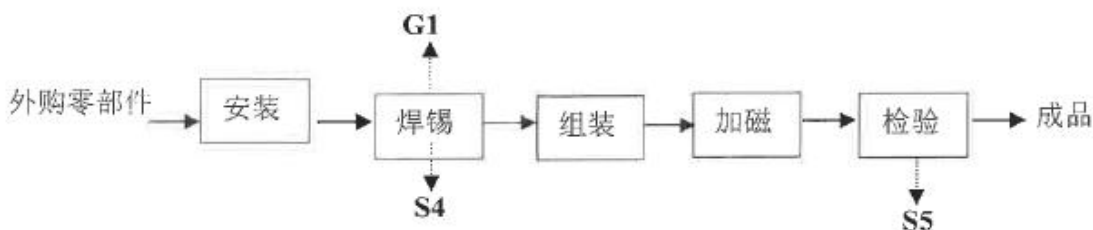


图 2-3 关联机电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安装：项目将外购进厂的各种零部件，包括电机端盖、轴承、交换机和电机刷、型芯、传动轴等进行人工手工组装；

焊锡：为进一步增加连接部位的固着度，在部分连接处利用焊枪进行焊锡，焊枪将焊丝焊接到连接线上，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和焊锡废渣；

组装和加磁：焊锡完成后，电机产品进一步与轭铁、基板等进行人工手工组装，

最后还要与磁石进行组装，最终形成产品；

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运，不合格的回收后重新加工。

变动说明：

对比环评，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均为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氮、T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的废水汇合排入市政管网，监测不具备代表性，项目对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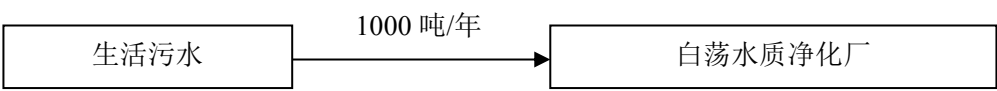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经吸风罩收集后，直接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吸风罩收集后，直接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设置情况如图 3-2 所示。



废气收集	废气管道
	
1#排气筒	

图 3-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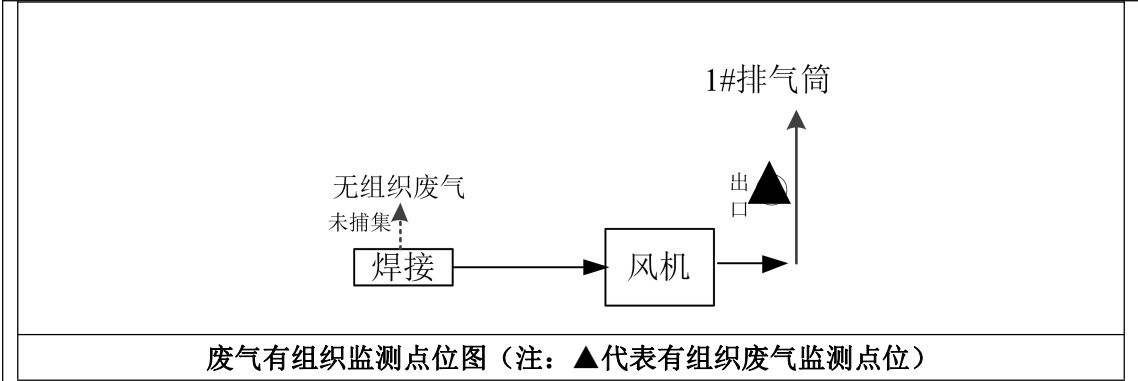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左右。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采用减振隔声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对外环境的污染。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压接机、切断压接机、焊锡槽、空压机、风机	70~85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

(4)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一个 2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设在 1 楼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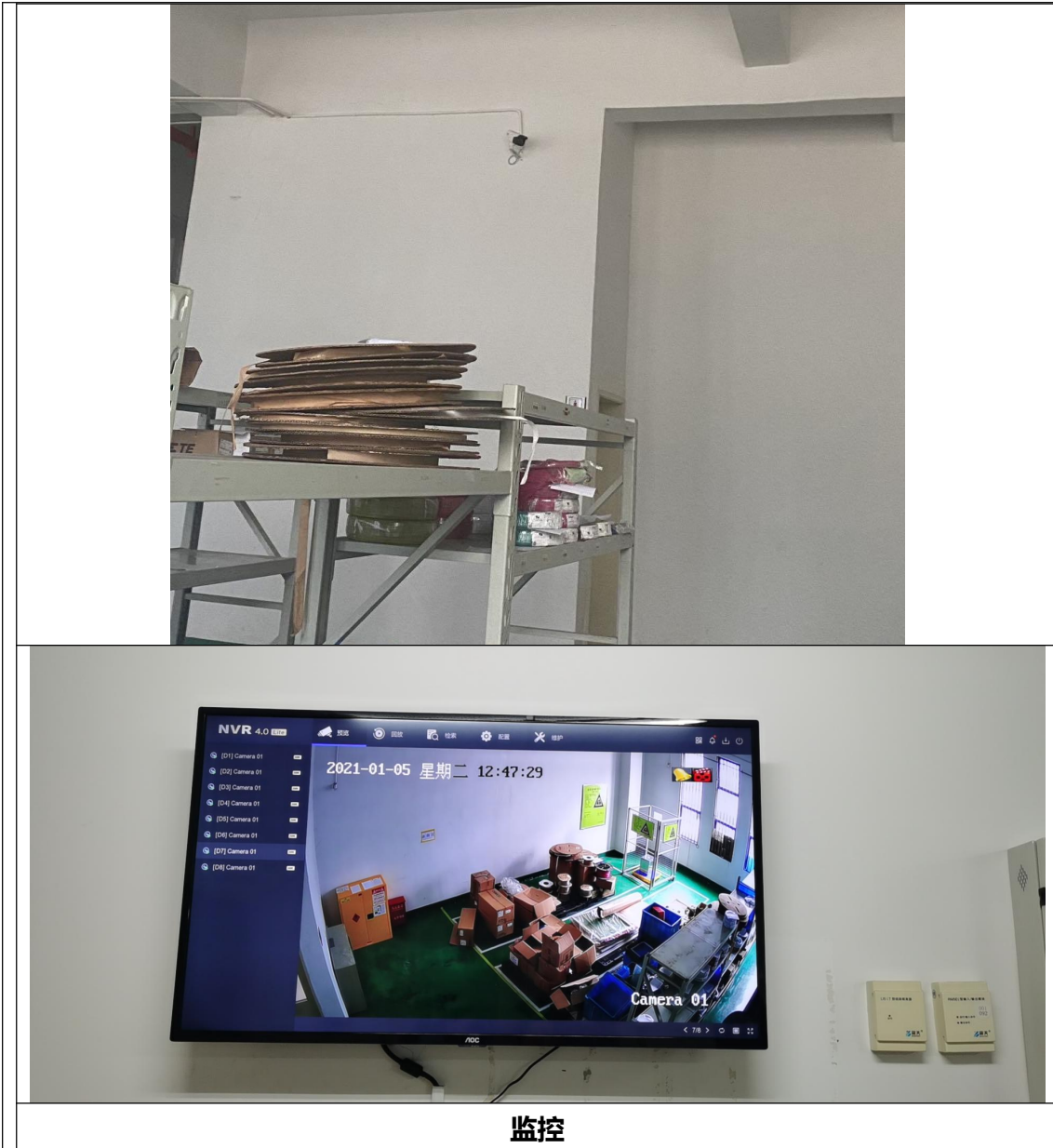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见图 3-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废仓库危废标识牌、双锁



监控

图 3-6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电线及塑料皮	一般固废	切断剥离	固态	电线及塑料皮	99	0.1	0.1	0	苏州金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拆解包装	固态	塑料、纸	99	1.5	1.5	0	
3	锡渣	一般	焊接	固态	锡	99	0.02	0.02	0	

		固废								
4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检验	固态	电线	99	0.2	0.2	0	
5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设备维 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1	0.01	0	苏州全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办公生 活	固态	生活垃 圾	99	13	13	0	环卫清运

变动说明：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对比原环评中固废处置方式，其中仅锡渣的处置方式有多变化。对照 2021 版国家危废名录锡渣不属于危废，因此原环评中按危废处置的锡渣现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置。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共发生 1 个变化，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的发生变化

环评阶段锡渣作为危废处理，本次验收锡渣现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置。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废气源强未发生变化。

(2) 废水

废水源强未发生变化。

(3) 噪声

噪声源强未发生变化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发生变化以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按照表 1-4 执行。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不变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的储存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变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未发生变化	/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

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厂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租用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所在地是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地方规划是相容的。

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关于发布和实施<限值供地项目目录>、<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在以上产业政策均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值建设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建设地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应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及环境影响

废水：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00m³/a，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主要污染物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4.0mg/L、TN 40mg/L，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由于污水中污染物较单一，将来不会影响当地污水处理厂效率，经污水厂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对收纳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焊锡环节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G1、G2），由于使用焊锡枪在焊锡槽中进行点焊的形式，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按照锡用量的 10%

计算为 0.01t/a (0.005kg/h)，在焊锡槽上方设置吸风罩进行废气的集中收集，风量 2000m³/h，最终 15 米外排外排浓度约 2.5mg/m³，完全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可以达到 70~85dB (A)，随机机械运转连续产生。项目空压机设置专门房间进行消声和隔声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编制》(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达标外排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少量焊锡锡渣和各种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作为危险废物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切断剥离环节产生的废电线及塑料皮的边角料和项目在原料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塑料盒纸质包装废料，收集外卖；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后重新加工处理；生活垃圾由新区环卫部门同意收集处理，经以上处理后，项目废物外排量为零。

4、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采用国际成熟的工艺、自动化程度高，使用能源电为清洁能源，减少了大气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少量的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生产环节废气集中收集后 15 米外排，厂界噪声经过重点噪声源的隔声、隔声等处理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控制因子（进入污水处理厂量）：废水量、COD、SS、NH₃-H、TP、TN。

控制总量：废水量为 1000t/a，进入污水处理厂 COD 0.4t/a，SS 0.2t/a，NH₃-H 0.03t/a，TP 0.004t/a，TN 0.04t/a，以上纳入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排放总量内。

项目废气量为 400 万 m³/a，锡及其化合物为 0.01t/a，以上纳入新区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处理与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6、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项目一定要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井，污水经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

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利用房东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现有的位于大同路上的污水排放口外排,不新增,该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之前设置计量和采样设备及废水排放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一个,为 15 米,设置标志牌和采样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设置专人管理，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检测报告（HR20121007），废气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检测报告（HR20121007），噪声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你公司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已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已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设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试生产前需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本批复自审批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措施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

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HRJH/YQ-A003
2	TK-031-8 声级计 HRJH/YQ-C034
3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A））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3。

(3)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 6-3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编号	HRJH/YQ-C038	校准有效期	/	结论
校准声压级	94.0dB（A）				
设备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声级计	2020.12.30	93.8	93.8	<0.5dB（A）	合格
声级计	2020.12.31	93.5	93.7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4.0dB（A）)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2，监测内容见表 7-2、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2天，每天3次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2 天，每天 3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5，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等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其中表 8-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各类电线束	3200 束	80%	3300 束	82.5%
2	关联机电产品	35 个	87.5%	32 个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

表 8-2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2020.12.28				2020.12.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29	152	131	/	135	136	1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	mg/m ³	8.5				8.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9×10 ⁻⁷	1.52×10 ⁻⁷	1.31×10 ⁻⁷	1.37×10 ⁻⁷	1.35×10 ⁻⁷	1.36×10 ⁻⁷	1.44×10 ⁻⁷	1.38×10 ⁻⁷
	标准	kg/h	0.31				0.3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结果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浓度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得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中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以后，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 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 化合物	2020.12.28	ND	ND	ND	3×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0 ⁻⁵	1×10 ⁻⁵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2×10 ⁻⁵	2×10 ⁻⁵			
厂界下风向 G4				3×10 ⁻⁵	2×10 ⁻⁵	ND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 化合物	2020.12.29	ND	ND	3×10 ⁻⁵	3×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3×10 ⁻⁵	2×10 ⁻⁵	1×10 ⁻⁵			
气 象 参 数	日期	2020.12.28				2020.12.29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气温	7.9℃	8.2℃	8.5℃	7.8℃	8.2℃	8.4℃		
	气压	102.2kPa	102.1kPa	102.0kPa	102.4kPa	102.2kPa	102.1kPa		
	天气	晴				多云			
	相对湿度	56.5%				56.6%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5m/s				2.4m/s				

由上表可见，锡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 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监测时间	昼间	56.5	57.4	54.7	55.2	65	达标
	夜间	45.5	46.8	46.8	46.2	55	达标
2020.12.31	昼间	55.8	56.5	56.2	56.3	65	达标
	夜间	47.3	45.9	45.4	45.5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昼间：多云，风速：2.5m/s；夜间：多云，风速：2.6m/s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昼间：多云，风速：2.6m/s；夜间：多云，风速：2.6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工况达到 80%以上，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8-5。

表 8-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锡及其化合物	1.38×10 ⁻⁷	2000	82.5	3.32×10 ⁻⁷	0.01	满足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³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综上，本项目废气总量均未超环评允许量，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效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下风向厂界处大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电线及塑料皮、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锡渣收集后委托苏州金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零排放。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收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件

附件 3 租房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附件 5 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雨污水接管许可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登记

附件 10 行政处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2]84号

关于对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万束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筹）：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建设，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关联机电产品 1 万件，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你公司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试生产前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编号 3205120002015102100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111223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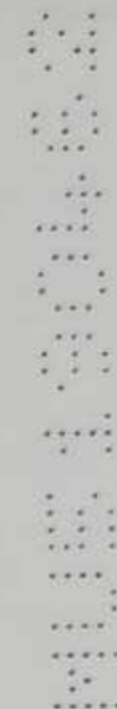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3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小泽一哲
注册资本	19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2日至2062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各类电线束及相关机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机动车辆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1日





日本国



JAPAN



Type

ISSUE COUNTRY

Ref ID: A66666, Passport No. 123456789

旅券 PASSPORT

01

JPN

MU5190462

H./Surname

OZAWA

2. / Given name

2. Given name
KAZUNORI

國 籍/Nationality

生年月日/Date of birth

JAPAN

21 DEC 1971

性別/Sex

* 12/Registered Domicile

M

SHIZUOKA

発行年月日/Date of issue

所持人自署/Signature of bearer

24 OCT 2016

有效期間過了日/Date of expiry

24 OCT 2021

免責聲明/Autho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小澤一哲

[illegible]

MU51904621JPN7112214M2110248<<<<<<<<<<<<<00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房屋 租 赁 合 同

【区外】

2019 年 12 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8 号

承租方：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房屋状态：

1. 地点位置：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标准厂房
2. 租赁面积（建筑面积）：2770 平方米
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租赁房用途：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项房屋的用途为工业生产及办公用房，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三、租赁期限：2 年

1. 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止。
2. 租赁期限将近届满时，乙方可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但须于本合同到期日前 6（陆）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应与甲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承租的优先权。同等条件包括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等条件。甲方接到承租方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就该租赁事项进行协调。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合同租金的基础上参照当时的市场行情，协商续租期的租金及租期，并在期满前【三】个月签署续租合同。租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双方未能在前述期满前两个月达成续租合同，甲方有权将该租赁物另行出租。

四、租金及支付办法：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房租金额：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 人民币，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 6 元 人民币，合计每月每平方米 22 元 人民币。
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支付办法：

- 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每 3 月支付一次。首期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人民币 182820 (拾捌万贰仟捌百贰拾) 元 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 10 (壹拾) 天内支付, 以后每期应于前期满前 15 (拾伍) 天内付讫。
- 2) 乙方已经交纳对应【管服 F2011-043】保证金人民币 141270 元, 保证金在公司退租时予以返还。

五、 租赁房的装修、搭建及设备添置:

1. 乙方应妥善管理保护承租房及相关设施, 维护清洁与安全,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拆除、装修及更改。
2. 乙方如因使用需要对租赁房进行装修及搭建, 应以不破坏甲方房屋原结构为原则, 并征得甲方同意, 装修及改装、添装辅助设备项目及费用标准应向甲方备案。租赁期满后, 乙方须将厂房恢复原样后交还甲方, 或经过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同意后连同装饰和装修一并交还甲方。
3. 水电增容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方式:
 - 1) 甲方已提供 150 KVA 电力到本协议厂房之配电间内, 电压等级为 380V 。
乙方负责厂房内部的电力设施和线路及日常维护, 乙方按人民币 150 元 /KVA/ 年向甲方支付电力设施租赁费用。该费用按年支付, 每期电费应于前期满前 15 (拾伍) 天内付讫。如今后乙方需要增容或改变, 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造成设备闲置等, 增 (减) 闲置补偿费参照相关规定办理见《出口加工区企业正式用电申请表》。如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 所造成甲方电力设施投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补偿费用为: 甲方总投入费用 - 已交电力设备租赁费 $\times (1 - 5.55\%)$ - 设备价值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 12)$ 。
 - 2) 甲方现提供厂房已按照 D50 毫米管径配置自来水, 乙方在此管径范围内用水不需缴纳增容费; 如果乙方用水需求超过此管径, 由乙方自行向新区自来水公司申请并承担其费用。

六、 租赁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确保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完整性, 确保乙方使用该房, 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之期限, 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
3.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主体本身不存在不合理的安全隐患, 并承担出租房

屋主体外

部的正常的修缮、管理工作，乙方人为的损坏除外。因出租房屋主体结构问题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不得阻扰施工。如该维修影响乙方经营甚至致乙方停业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或要求延长租期。此外，甲方应保证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具体见附件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乙方应按合同之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4.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必须向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等相关部门办理审批、

备案、验收手续，且获得通过。根据《消防法》的相关法律条文规定，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二次装修的过程中必须依法向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消防申报、备案、审批和验收。装修设计单位必须有消防设计资质，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有关消防申报程序及所需资料由乙方自行向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乙方如需设立招牌、标识等，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自行向城管等部门申请审批，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如有必要须向环保局申报，申请环评。涉及职业危害的，需要请有资质的单位做职业危害三同时。

5.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承租房屋，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乙方应合法经营，做好承租区内的消防、安全、计划生育、环境卫生和资产水电设施安全监护等工作，确保正常运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公司的管理，同时乙方有义务自行管理好本企业员工的车辆停放。乙方租赁期内的经营行为及房屋使用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如租赁期内地方政府对房屋经营有相关要求而乙方存在不相符合情形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内积极整改以达到合法合规要求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6.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租赁房屋遭到污染、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倾倒污染物、有害物等），需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

7. 合同期满，乙方应做好房产清退工作。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定, 即具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退租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承租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如战争、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 造成租赁房屋损坏的, 在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 甲方负责对租赁房屋进行修复。如因不可抗力需提前解约的, 申请一方需自不可抗力发生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经协商一致后, 办理解约退房手续, 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但一方有过错的除外。如遇政府征收或拆迁、协议搬迁需要, 租赁合同于征收令或动迁令发布之日终止, 协议搬迁的, 自甲方与政府协议约定的交房之日终止, 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拆迁安置部门给予的安置补偿 (除针对由乙方出资装修部分的装修补偿外) 全部归甲方所有; 除针对由乙方出资装修部分的装修补偿外 (但乙方是否能获得该装修补偿具体应以届时拆迁安置部门的相关政策为准及执行), 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且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必要的搬迁期限内搬迁。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逾期交付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收首期租金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逾期交房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视甲方为严重违约, 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收取的保证金, 退回已收取的租金。
3. 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逾期超过六十日,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下列情况, 甲方视乙方为严重违约, 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 所收保证金及预付房租不予退还, 并可就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 1)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承租人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改变厂房结构及损坏厂房及厂房设施。
 - 5) 乙方异地经营, 未在约定时间内将企业注册地变更至租赁地的;
 - 6) 政府相关执法机关和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违反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经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 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
 - 7) 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消防安全环保隐患, 被相关执法机构查封或责令停业、整改的;

8) 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而严重影响租赁房屋周围公共设施设备、公共通道的正常使用, 经甲方提出后乙方限期仍不改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的情形。

因一方违约, 守约方依法主张权利的, 主张权利的费用(含: 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告费即其他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八、 退租手续:

1. 合同期满, 乙方应于期满十日内向甲方办理房屋清退手续, 双方以交房时的清单以及合同期间增加减少的部分为交接依据, 清点确认后终止合同, 如双方对移交房屋无异议, 甲方应于房屋交还十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2. 承租期间, 如乙方因客观原因, 需提前解约的, 申请一方需提前六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经协商一致后, 办理解约退房手续, 但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
3. 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于解约之条件成立之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 向甲方办理清退房屋手续。
4. 合同终止, 乙方逾期 30 天不交还承租房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月租金标准的三倍收取房屋占用费, 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5. 在房屋清退中, 发现乙方过错造成承租房及相关设施损失、短缺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并可在保证金中抵扣。

九、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则可在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处理。

十、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一、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出租方(即甲方):
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租方(即乙方):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代表人: 伊藤恒彦
2019年12月3日

五期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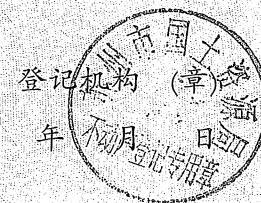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0319580

权利人	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建林路6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003 014 G300034 F0001999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面积47711.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2689.6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3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建林路666号33幢建筑面积3194.57m²;建林路666号34幢建筑面积2334.75m²;建林路666号35幢建筑面积3764.01m²;建林路666号36幢建筑面积3764.01m²;建林路666号37幢建筑面积5270.57m²;建林路666号38幢建筑面积3194.57m²;建林路666号39幢建筑面积2830.56m²;建林路666号40幢建筑面积1907.68m²;建林路666号41幢建筑面积2024.66m²;建林路666号42幢建筑面积2830.56m²;建林路666号43幢建筑面积2830.56m²;建林路666号44幢建筑面积3764.01m²;建林路666号45幢建筑面积3764.01m²;建林路666号46幢建筑面积5270.57m²;建林路666号47幢建筑面积2830.56m²;建林路666号48幢建筑面积2830.56m²;建林路666号49幢建筑面积228.83m²;建林路666号50幢建筑面积54.59m²;

宗地 图

单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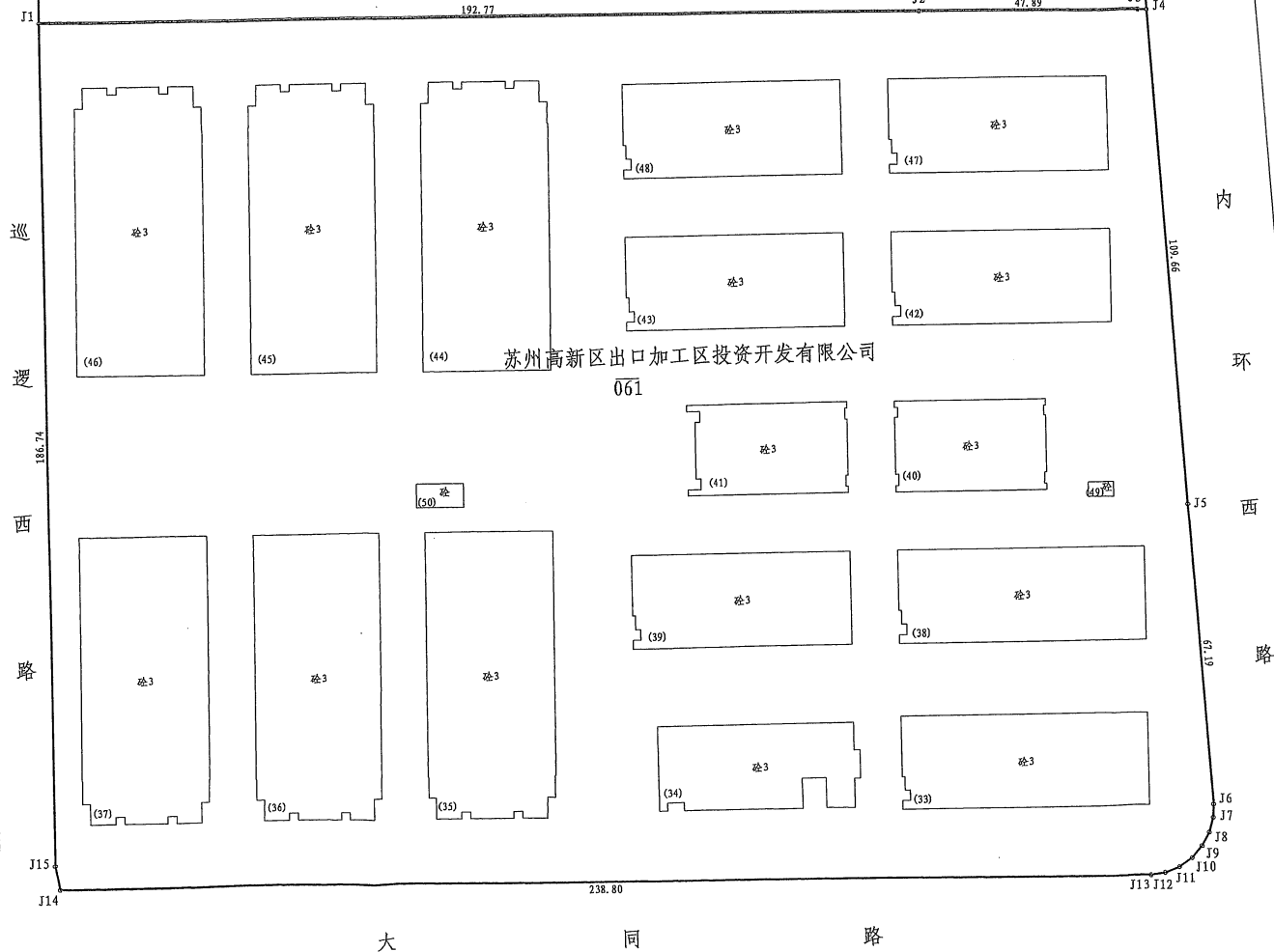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宗地面积: 47711.70



川崎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J3-J4: 2.03
J6-J7: 2.94
J7-J8: 3.41
J8-J9: 3.41
J9-J10: 3.41
J10-J11: 3.41
J11-J12: 3.41
J12-J13: 3.21
J14-J15: 5.40

1:1100

测绘单位: 苏州高新区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者: 黄英杰
审核者: 陈小明

证 明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兹证明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的单位来进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特此证明!

苏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废品回收合同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和苏州金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缔结关于废品回收购的本合同书,具体合同明细及条款如下:

1. 收货地点: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伊藤 样

电话号码: 0512-67370208-31

乙方联络人: 马福男

电 话 号 码: 13912789536

2. 收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需要时甲方联系乙方, 即可开始

3. 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4. 支付方式: 现金 ☒ 银行支付 ☐ 其他 ☐

5. 支付日期: 回收日当场支付

6. 乙方(苏州金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预先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于甲方(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作为保证金, 合约解除时归还乙方。

7. 具体回收种类和单价: 生产性废弃物, 单价基本不变, 如果出现大幅的变动, 乙方与甲方按市场价重新定价。

以下明细:

项目	品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废杂铜(公斤)	1	20	
2	废电线(公斤)	1	10	
3	废连接器(公斤)	1	4.5	
4	废胶皮(公斤)	1	1.5	
5	纸板(公斤)	1	1	

2019 年 6 月 1 日

卖方(甲)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建林路 666 号 39 号厂房
电话: 67370208-31

买方(乙) (公章)

苏州金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区望亭镇牡丹港路 8 号
电话: 13912789536

37

24

31

40

25

26

41

27

28

2 February

3 March

加班申请单

日期: 2021年 2 月 5 日

No	姓名	工程	签名	加班安排	备注	No	姓名	工程
----	----	----	----	------	----	----	----	----

补充合同

委托方: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处理合同 (简称为“原合同”), 合同编号为: QJ2020-XW-0344 原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经双方友好协商, 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物料增加作如下调整, 按照以下价格执行。

危险品废物种类	数量 (吨)	集中收集贮存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备注
废机油	0.5	0	0	

2. 关于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甲乙双方在原合同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兹共同遵守。

方: (章)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乙方: (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

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托代理人: 张兰芳

委托代理人: 郑忠

话: 13405096755

电话: 0512-66073889

期: 2021.2.5

日期: 2021.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SZ650500C095-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玉保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11)许字 75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建设局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出口加工区五期)	地址	大同路 18 号
承办者	王丰	联系电话	13962391737
接通地点	大同路及内环西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1-11
注意事项	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共同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施工作业。 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 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 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 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料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污水合流。 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191012340156

正本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121007

项目名称: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等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007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0.12.28~2020.12.31	采样人员	徐卫华、韩委
检测日期	2020.12.30~2021.01.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u>孙 彬</u> 审核: <u>陈 平</u> 签发: <u>陈建伟</u> 编制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审核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007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Q1）			排气筒 信息	高度：15m 截面积：0.0113m ²		采样 日期	2020.12.28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 参数	烟 温	℃	---	22.6	23.2	22.9	---
	大气压	kPa	---	102.19	102.32	102.32	---
	动 压	Pa	---	11	15	11	---
	静 压	kPa	---	-0.03	-0.01	-0.02	---
	含湿量	%	---	2.2	2.2	2.3	---
	流 速	m/s	---	3.5	4.1	3.6	---
	标干流量	m ³ /h	---	129	152	131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0.002	<0.002	<0.002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31	<2.58×10 ⁻⁷	<3.04×10 ⁻⁷	<2.62×10 ⁻⁷	---
1#排气筒出口（Q1）			排气筒 信息	高度：15m 截面积：0.0113m ²		采样 日期	2020.12.29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 参数	烟 温	℃	---	22.3	22.5	22.6	---
	大气压	kPa	---	102.25	102.25	102.25	---
	动 压	Pa	---	12	12	13	---
	静 压	kPa	---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	2.2	2.3	2.2	---
	流 速	m/s	---	3.7	3.7	3.9	---
	标干流量	m ³ /h	---	135	136	144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0.002	<0.002	<0.002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31	<2.70×10 ⁻⁷	<2.72×10 ⁻⁷	<2.88×10 ⁻⁷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007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12.28				2020.12.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7.9	8.2	8.5	---	7.8	8.2	8.4	---	---
大气压（kPa）		102.2	102.1	102.0	---	102.4	102.2	102.1	---	---
湿度（%）		56.8	56.5	56.2	---	56.7	56.6	56.4	---	---
风速（m/s）		2.5	2.4	2.6	---	2.4	2.3	2.6	---	---
锡及其化 合物 （μ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3	ND	ND	0.03	0.03	0.24×10³
	下风向 G2	0.01	0.0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0.02	0.02		0.01	ND	ND		
	下风向 G4	0.03	0.02	ND		0.03	0.02	0.0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1μg/m³。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007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12.30		昼：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5m/s 夜：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6m/s		2020.12.31		昼：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6m/s 夜：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2.6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0.12.30				2020.12.3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4:27~14:47 22:02~22:20	56.5	45.5	14:30~14:50 22:05~22:24	55.8	47.3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7.4	46.8		56.5	45.9		
▲Z3	西厂界外 1m		55.7	46.8		56.2	45.4		
▲Z4	北厂界外 1m		55.2	46.2		56.3	4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007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HRJH/YQ-A003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HRJH/YQ-A0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4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12.30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0.12.31	声级计	93.5	93.7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007

附检测点位图 1:



附图 1 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121007

附检测点位图 2:



图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59111223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

配套工业园39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111223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2020〕05 第 079 号

当事人名称：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1112230T

地址：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小泽一哲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取得“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关联电机 1 万件项目”环评审批并于 2013 年建成投产后，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仍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0 年 12 月 1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护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护照复印件各一份，情况说明二份；

2、2020 年 11 月 25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3、2020 年 12 月 1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20 年 11 月 25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

生态环境执法局拍摄的图片、视听证据一份；

5、《关于对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关联电机 1 万件项目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84 号）一份；

6、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二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0）05 第 06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你单位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称：没有完成“三同时”验收是由于经营不善，运转困难，再加上疫情影响，暂时搁浅验收，希望能减轻处罚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我局审查后认为，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第十一条，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三个月内改正；

2.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待划转苏州高新区非税收入暂收款项”账号：89030133150050184。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2020〕05 第 080 号

当事人名称：伊藤恒彦

护照号码：TK3815751

联系地址：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39 号厂房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取得“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关联电机 1 万件项目”环评审批并于 2013 年建成投产后，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仍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0 年 12 月 1 日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护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护照复印件各一份；

2、2020 年 11 月 25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3、2020 年 12 月 1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20 年 11 月 25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拍摄的图片、视听证据一份；

5、《关于对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关联电机 1 万件项目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84 号）一份；

6、2020 年 12 月 9 日该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7、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二份。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你作为该单位的总经理，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0）05 第 070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你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称：没有完成“三同时”验收是由于经营不善，运转困难，再加上疫情影响，导致暂时搁浅验收，希望能减轻处罚。我局审查后认为，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3-4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第十一条，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待划转苏州高新区非税收入暂收款”账号：89030133150050184。你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各类电线束	100 万束	3200 束	80%	3300 束	82.5%
2	关联机电产品	1 万个	35 个	87.5%	32 个	80%

单位（盖章）：

日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电线束 100万束等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39号厂房						
	行业类别*		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电线束100万束/年、关联机电产品1万个/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实际生成能力		各类电线束100万束/年、关联机电产品1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2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新环项[2012]84号		批准时间*	2020.2.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苏州博爱茂电线有限公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13405096755		环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	/	/	0.1	/	0.1	0.1	/	0.05	
	化学需氧量			/	500		0.4	/	/	0.4	/	0.4	0.4	/	0.2	
	氨 氮			/	45		0.03	/	/	0.03	/	0.03	0.03	/	0.02	
	总磷			/	8		0.004	/	/	0.004	/	0.004	0.004	/	0.002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	/	/		/	/	0.01	0.01	/	0.01	0.01	/	0.02295	
														0.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